

#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1.12.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之畢業資格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21 條、第 60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0 條、第 55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查包括以下各款：
- 一、各科目學業成績（含隨班重補修）、全民國防教育、體育、操行等成績應依據教師之校務系統提交成績詳實核對。
  - 二、修業年限符合規定。
  - 三、必修科目應全部修習及格或已抵免。
  - 四、選修學分數應符合各所、系(科)之規定。
  - 五、修習總學分數達各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自訂該屆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  - 六、符合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自訂該屆之畢業門檻（畢業門檻如在歷年成績單無法辨識者，其取得畢業門檻條件之學生名單，由各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負責提供名冊備審）。
- 第 3 條 應屆畢業生名單由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統一造冊，並由所、系(科)、通識教育學部及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審核學生歷年成績表。  
學生歷年成績表並應加蓋承辦人員職章。
- 第 4 條 畢業生名冊封面應標示校名、學年度、學制並加蓋校印，首頁應附畢業生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別、人數統計表，封底應加蓋審核職章及審定日期。
- 第 5 條 學生通過畢業資格審查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。各單位離校檢核事項，如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，應漸進輔導改正或採替代措施，不得與證書發放連結。
- 第 6 條 學生不具備畢業資格，但已發給該生學位證書者，應予追繳，並另案處理該生學籍或修業事宜。
- 第 7 條 審查學生畢業資格之資料應詳實登錄於校務系統內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